

南宁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2026年“硕师计划”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荣毅玲 来源：法学与社会学院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4日 点击数：893

南宁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

2026年“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5〕74号）和《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法学与社会学院的实际，为做好我院2026年“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定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参加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并进行解释，保障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按照规定成立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须无直系亲属报考本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具体负责实施对考生面试考核等相关复试工作。

（三）按照规定本学院成立监督组，负责对本学院整个复试过程进行监督。

二、招生计划

我院学科教学（历史）专业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招生名额：2人。

三、复试

（一）复试时间

拟定复试时间为10月15日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方式

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优先采用钉钉会议平台进行面试，采用腾讯视频会议平台作为候选面试系统。面试时，考生采用双机位形式进行复试，严防考生面试作弊。

（三）复试资格审核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按照我校招生规定，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版，上传学院指定的邮箱并接受审查，法学与社会学院指定接收材料邮箱：356533147@qq.com。

具体材料包括：

- 1.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学生证复印件1份；
- 3.《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 4.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各类获奖证书、论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各1份；
- 6.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1份；
- 7.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教师聘用合同1份；
- 8.教师资格证（若已经获得）。

（四）复试内容和形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复试前进行人证信息比对，核查考生的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等相关材料信息是否一致，杜绝冒名顶替。面试情况要有记录。

我校2026年我校“硕师计划”研究生招生复试内容为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知识和综合面试三个部分。

（1）外语能力测试。考生的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口语两部分，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由各学院组织测试。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2）专业知识测试。专业知识测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实践操作技能等，满分为100分。

（3）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全面考查学生综合素质，满分为100分。

复试开始前考生要通过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的“两识别”验证，同时核查考生的报考库、身份证件、学历/学籍证明等相关信息是否一致，杜绝冒名顶替。

（五）复试纪律要求

四、纪律要求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环节由监督组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规范程序，自觉遵守招生工作纪律。

（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的试题以及讨论的有关内容和细节。

（二）严防考生复试作弊，严厉打击冒名顶替考试和AI等高科技作弊，考生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我校将对所有复试环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还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考生任何时候将复试相关试题及复试环节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布，考生也不得向他人打探复试试题并寻求帮助，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成绩核算及录取

（一）成绩核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专业知识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二）录取原则

- 1、按复试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复试成绩总分180分以下或专业知识测试及综合面试两项成绩总分12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 2、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有关规定条件、未与2026年自治区教育厅“硕师计划”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考试违纪、替考、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3、对经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学校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公布《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二）对复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示。

学校保护实名申诉、举报者合法权益。学校受理申诉、举报部门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南宁师范大学纪委、监察室、研究生院

举报信箱：3323723031@qq.com（研究生院）

gxtcjjsg@gxtc.edu.cn（纪委办 监察室）

举报电话：0771-3908620（研究生院）

0771-3908523（纪委办 监察室）

六、附则

（一）复试结束后，我院“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按考生总成绩排名形成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并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

（二）如网络远程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校招生工作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三）考生注意事项（网络复试须知），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通知（<https://yjsxy.nnnu.edu.cn/>）。

（四）本细则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南宁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

2025年10月14日